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48號

聲 請 人 周靖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喬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 106 條亦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從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訴訟終結（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49 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在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自不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抗字第 4318 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訴訟終結後定 20 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454 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
02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4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
03 105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246,000元供擔保
04 後，聲請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21號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
05 執行在案。茲聲請人已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
06 嗣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惟相對
07 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
08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41號提存書、105年度全字第4號民事裁
09 定、111年度全聲字第4號及110年度司聲字第581號暨其確定
10 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9月14日南院武105司執全公
11 字第21號函等件影本為據。

12 三、經查，本件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前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經撤
13 銷，惟該執执行程序終結之原因乃因有反擔保之存在，以擔保
14 債權人不受損害，並非債權人撤回執行，不得謂與民事訴訟
15 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相當，已如前
16 述。則本件係假扣押裁定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本院以111
17 年度全聲字第4號裁定撤銷，且聲請人於111年9月2日撤回假
18 扣押執行之聲請後，始得謂訴訟終結。而聲請人聲請本院以
19 110年度司聲字第581號裁定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該裁
20 定於110年11月3日送達相對人，應屬訴訟終結前催告相對人
21 行使權利之情形，尚不生催告之效力。且聲請人於撤回假扣
22 押執行後，並未再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111
23 年9月30日電話紀錄表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
24 保金，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